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陳柏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元；(二)被告應於臺灣前三大報紙頭版刊登澄清與道歉啟事連續5個月，並同時於臺灣前五大主流媒體發布澄清與道歉啟事至少20篇新聞。
- 二、就聲明(一)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就聲明(二)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+4,500元=6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4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至訴之聲明(二)部分，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陳報特定報紙及媒體之名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裁定補費部分不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就裁定陳報特定報紙及媒體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